

國立清水高級中學 函

地址：台中市清水區中山路 90 號
聯絡方式：04-26222116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1 年 8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清中人字第 1010001981 號
速別：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昭呈奉教育部 101 年 7 月 20 日部授教中(人)字第 1010513931p
號函聘任為本校校長，謹遵於 101 年 8 月 1 日接篆視事，敬
請 惠予指導並時祈教益。

正本：中彰投區各大專院校、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中彰投私立高中職、臺中市政府、臺
中市公私立國民中學、臺中市清水區公所、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、清水區國
民小學

副本：教育部中部辦公室、人事室

校長

賴昭呈

秘
書
室

擬一、將報發文件給系統。
二、交存。

約用蕭如杏

秘書侯東成

專門委員黃蘭陽

教授林士彥

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校長許和鈞(甲)

